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筑卫健发〔2020〕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胎盘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各级各类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为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置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5〕123号），决定进一步规范我市各级各类助产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胎盘处置工作。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按照国家对医疗废物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的工作原则，落实我市各级各类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责任，规范产妇分娩后胎盘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诸流程，有效杜绝非法买卖胎盘带来的传染病防控风险。

二、工作要求

加强对胎盘规范处置程序的宣传、培训、管理、监督，依法对买卖胎盘行为，尤其是各级各类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内部的违法取利行为进行坚决打击。

三、工作职责

各级各类助产技术服务机构要强化传染病防控意识，加强对胎盘处置的管理。一是认真组织学习培训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确保从主管领导、科室负责人到具体处置胎盘的护士、保洁人员熟知相关要求。二是结合实际，建立行之有效的胎盘监管制度并督促实施。各级各类助产技术服务机构制定《产妇分娩后胎盘监管制度》，并报属地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备案。三是建立规范的登记审查制度。凡经临床实验室检查发现患传染性疾病或传染性病毒携带的产妇分娩后胎盘，或由于情况紧急未能做相关化验检查的产妇分娩后胎盘，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应当及时告知产妇，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并按照感染性医疗废物进行处置。经临床实验室检查无传染性疾病的产妇分娩后胎盘，归产妇所有，应做好相关登记，有产妇或家属签字、联系方式、用途等，做到流向可查，并告知产妇及家属买卖胎盘违法。产妇签字放弃或捐献的，医疗卫生机构可用于教学和科研用途，应遵循相关审批流程，做好登记统计。

经临床实验室检查无传染性疾病的产妇分娩后胎盘，不用于教学和科研用途的，作为病理性医疗废物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建立健全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置的管理制度、措施。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人员的教育培训，帮助他们树立法律法规意识。指导相关人员签订责任承诺书，不参与胎盘买卖，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积极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投诉举报，配合主管部门调查。

各区（市、县）卫生健康局、各级卫生监督机构要组织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以及《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置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5〕123号）的行为进行坚决打击。接到相关举报、投诉、检举和控告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布。

四、责任追究

对未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减少传染病传播危害，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报告，未能有效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及其负责人，由市卫生健康局约谈、通报。对仍参与胎盘买卖，造成或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2020年1月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贵阳市卫生健康局综合处

2020年1月6日印发

共印15份